

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

1993年12月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
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,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结合四川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企业负担管理工作的领导,加强监督检查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部门为本条例实施的主管机关(以下简称主管机关),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物价、计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监督管理

第四条 法律、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要求企业提供人力、物力和财力,是企业应尽的义务,企业必须履行。

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超出法律、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范围,要求企业提供人力、物力和财力。

第六条 凡涉及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,必须以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为依据。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和范围之外,增设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计费、收费方式。

第七条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,收费单位应当向企业说明项目性质、标准及出示收费许可证、收费依据,并使用由省财政部门印制(监制)的专用收据。否则,企业有权拒绝交纳。

企业对收取费用的项目性质、标准、依据等有异议的,有权要求收费单位予以说明,也可以向收费单位的同级或上一级财政、物价部门查询。财政、物价部门应当自收到查询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八条 罚款必须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依据,并使用由省财政部门印制(监制)的专用罚款凭据。禁止任何单位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,增设罚款项目、提高罚款标准,扩大罚款范围。罚款按执法机关行政隶属关系全部上交同级财政,执法机关所需办案经费由财政部门核定拨付。

第九条 对企业进行检查,必须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依据。行政执法部门的例行检查由同级人民政府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实施检查的单位必须出示依据。禁止违法收取费用或提取样品。

第十条 禁止下列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：

- (一) 强制企业提供赞助、资助、捐献财物用于办会、办节等各种活动；
- (二) 强制企业刊登广告和订购报刊、杂志、书籍、音像制品等；
- (三) 强求企业出资编写名录、年鉴、画册等图书资料；
- (四) 强求企业参加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和不必要的会议，并提供活动经费；
- (五) 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、信息、检测、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，并收取费用；
- (六) 向企业索要或强买强卖产品、物资；
- (七) 要求企业承担不应当由企业开支的差旅费、旅游费、餐饮费、会议费、修车费、购物费等各种费用；
- (八) 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，或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，要求企业支付费用；
- (九) 在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之外，强制企业参加培训、接受考核或检查评比等，要求企业无偿提供劳务；
- (十) 利用垄断经营地位额外增加企业费用；
- (十一) 其他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、意外事件等紧急情况时，各级人民政府向企业征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不视为摊派，但事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三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二条 企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其提供人力、物力和财力的行为，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或财政、物价等有关部门检举、控告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对主管机关、财政、物价、审计、计划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增加企业负担的，向监察、法制部门控告。

企业对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或者对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查处机关应当自收到控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本条例规定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企业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制发增加企业负担的规定、决议、决定、命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- (一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部门制发的，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上级查处机关撤销；
- (二)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制发的，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撤销；
- (三) 省人民政府制发的，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撤销；
- (四) 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制发的，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撤销；
- (五) 省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发的，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撤销；
- (六)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发的，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撤销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,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,由查处机关责令停止、限期将企业所承担的财物支出退还企业,并给予通报批评;无法退还原企业的,责令上交同级财政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,增加企业负担的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,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对检举、控告者打击报复,妨碍查处机关执行公务,贪污、挪用、私分向企业收取财物的,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,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。其他登记注册的经营者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四川省各级国家机关过去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抵触的,同时废止。